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大禹節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二月

## 目 录

释义 .....	2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	5
第二部分 正文 .....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8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8

##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大禹节水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禹有限	甘肃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63,800万元（含）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转债	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2019年1-9月
近三年、最近三年	自2016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子公司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以及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天津公司	大禹节水（天津）有限公司
内蒙公司	内蒙古大禹节水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公司	新疆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说明书》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立信所就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合称，包括信会师报字[2017]第ZG11210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0968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096号《审计报告》
立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正）
《编报规则第12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预案》	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的《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法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元	人民币元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二）本所经办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三）本所经办律师已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经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

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七) 对于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八) 本所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九)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十)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十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该等结论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或文件、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意见的核查验证过程及论述过程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十二)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

权对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十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以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已经按照法定程序获得了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所有具体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已经发行人依合法程序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需明确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已对董事会作出相应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董事会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深交所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批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股票已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和《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并就相关事项取得发行人的确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并且依法制定了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来的年度报告及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487,154.50 元、95,437,070.59 元、100,200,771.35 元、83,855,606.4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7,560,832.34 元、76,239,226.08 元、93,767,689.03 元、72,990,476.71 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显示其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近三年来的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2018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下同）为 1,553,778,476.10 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3,800 万元（含）。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 47,560,832.34 元、76,239,226.08 元、93,767,689.03 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72,522,582.48 元。此外，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参考近期债

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一年利息将不超过前述平均可分配利润，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预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为“高端节水灌溉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现代农业运营服务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关于公开发行政券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76,239,226.08 元、93,767,689.03 元，公司最近两年盈利，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120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93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08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公司最近二年的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下列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预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高端节水灌溉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现代农业运营服务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 **（五）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 100 元，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5. 公司已经制定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6.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7.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8. 本次发行可转债约定了赎回条款，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9. 本次发行可转债约定了回售条款，并约定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0.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1. 本次发行可转债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及其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对发行人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查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具备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大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为王栋、余峰、王冲、王茂红、党亚平、谢永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主体资格、出资比例符合发行人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及持股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信息、（2017）甘酒诚证字第 166 号《公证书》、（2017）

甘酒诚证字第 167 号《公证书》和 (2017) 甘酒诚证字第 168 号《公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为王栋。王栋先生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因病逝世。王栋先生生前无遗嘱、亦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抚养协议，且未与其配偶仇玲女士进行夫妻财产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 修正）》第 17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 26 条的规定，王栋先生逝世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一半股份为仇玲所有，其余股份为被继承人王栋的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 10 条的规定，被继承人王栋的继承人包括刘凤兰（王栋先生的母亲）、仇玲和王浩宇（王栋先生的儿子）。因刘凤兰、仇玲均放弃前述遗产的继承权，故王浩宇继承了王栋先生个人遗产部分的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797,360,687 股，其中王浩宇持有 185,748,831 股，占股份总额的 23.30%；仇玲持有 181,318,818 股，占股份总额的 22.74%，合计占股份总额的 46.04%。王浩宇、仇玲为母子关系，二人为一致行动人。王浩宇自 2017 年 3 月 11 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于 2018 年 3 月 9 日起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王浩宇、仇玲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浩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 31,000,000 股被质押给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6.69%，股份质押的用途均为个人资金需求，除此之外，王浩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仇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 23,500,000 股被质押给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2.96%，股份质押的用途均为个人资金需求，除此之外，仇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相关的法



律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该等股本变动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资质证书、重大合同等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范围一致，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境外设立两家子公司，根据发行人确认，该两家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4. 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审查《审计报告》、2019年三季度报告、发行人公告文件、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出具的书面确认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已经必要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如需），实际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作出了有效承诺，该承诺有利于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下属子公司 43 家、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 42 家，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参股公司有 12 家，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有 3 家。其中，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西大禹甘田有限公司正在办理简易注销手续外（简易注销公告期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的企业均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除广西大禹甘田有限公司外，发行人的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酒肃国用（2005）第 14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到期。根据《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 58 条的规定，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获批续期，该土地使用权存在被有关部门收回的风险。除此之外，发行人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权属清晰。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 26 项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未办理产权证书的主要原因在于相关子公司未办理规划许可和/或施工许可。该等子公司可能因未取得规划许可和/或施工许可擅自建设而被有

权机关作出行政处罚。

就前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如大禹节水及其子公司因房产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取得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消防验收等任何相关权证/证照）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导致大禹节水或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其将无条件为公司或其子公司承担因前述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生产性用房尚未取得产权证或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相关许可，但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该等情形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权属不存在争议。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部分生产经营用房的出租方未向公司提供产权证。本所认为，前述出租方未提供房产权属证明的房屋，存在权属不清而无法继续使用的可能。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部分生产经营用房的租赁期限已届满。根据发行人确认，虽然前述租赁期限已届满，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继续租赁该等房屋，并支付租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正在办理续签事宜。本所认为，前述房屋租赁期限已届满，存在承租方无法继续使用的可能。

虽然前述房屋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但前述房屋具有可替代性，若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另行租赁办公场所或生产厂房。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大禹节水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权属瑕疵或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导致大禹节水或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其将无条件为公司或其子公司承担因前述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 （三）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在建工程权属清晰，并已依据项目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应的备案、批文、许可或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53 项注册商标且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五）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434 项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权属清晰。其中，一种地下滴灌防根系入侵的专用滴头的生产工艺、农业用废旧塑料水浮选再生工艺、一种地下滴灌专用铜祛根剂及其生产方法、一种交联聚乙烯涂层修饰的聚氯乙烯管材的生产方法和一种膜下用滴灌带抗太阳灼伤涂层的涂覆工艺已经质押给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除此之外，其他专利权不存在质押或与非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共有的情形。

#### （六）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30 项软件著作权且均已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亦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包括金融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对外担保合同、PPP 项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重大施工合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无重大法律

障碍。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近三年未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产品质量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134,729,582.06 元，其他应付款为 76,160,539.50 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和增资扩股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二）收购资产

#### 1. 重大收购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收购资产行为。

#### 2. 其他重要收购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建筑物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

续，上述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建筑物的收购真实、合法、有效。

### **（三）出售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出售资产行为。

###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一）发行人现行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文件制定或修订，形式和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 **（二）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经历了五次修订，该五次修订已履行适当的法定程序。

### **（三）为本次发行而进行的公司章程修改**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和转股情况适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决策及监督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组织机构，并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其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共召开了17次股东大会会议、47次董事会会议、29次监事会会议。对于已召开的股东大会，公司均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并予以公告。

##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授权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第五届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高级管理人员7名。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现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文件，独立董事职权未违反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 （一）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立信所出具的《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11785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 （二）税务守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内蒙公司曾因逾期申报，受到税务机关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子公司澄江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曾因逾期申报 2017 年第 1 季度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2017 年 5 月份个人所得税，受到税务机关分别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内蒙公司和澄江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由于前述各项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 2,000 元以下，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相关税务监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正常经营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收事宜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共存在三起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 新疆公司存在的两起行政处罚

2018年9月3日，因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控制气态污染物排放，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向新疆公司作出乌环罚决（2018）6-033号行政处罚，罚款20,000元。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新疆公司违法情节一般。

2018年9月3日，因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中贮存量小于1吨，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向新疆公司作出乌环罚决（2018）6-034号行政处罚，罚款10,000元。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本次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小于1吨，为各档违法程度中最轻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新疆公司已于2018年9月20日向乌鲁木齐市财政局缴纳上述罚款共3万元。

#### 2. 天津公司存在的一起行政处罚

2018年11月22日，因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建设，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局向天津公司作出津武环罚字（2018）951号行政处罚，处塑料管制造扩建项目总投资额6,919,800元的百分之一，即69,198元罚款。

天津公司已于2018年12月3日一次性足额支付上述罚款，并立即进行整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公司已委托环评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将新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武清区环境影响评价中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019年12月30日，天津市武清区生态环境局就前述行政处罚出具《关于非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次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且该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未导致重大人身伤害或人员伤亡，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除上述处罚外，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天津公司未发生过其他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天津市武清区生态环境局予以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三起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新疆公司及天津公司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共存在1起因违反安全生产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3月11日，大禹节水因山丹马场2014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部于2016年12月28日在山丹马场二场八队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受伤，受伤人员因抢救无效死亡，山丹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9条（一）款，作出了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山）安监罚（2017）4号）。公司已接受上述处罚，并于2017年5月1日下发《关于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及文明施工的通知》，加大对施工安全的监督检查力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9条（一）款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本次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法律规定的一般事故中的最低标准，本次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在一切重大方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同行业产品的一般质量、技术标准和技术监督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确认，合法有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具体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

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长王浩宇、总经理谢永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其中所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

关内容的引用适当,不存在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已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公司申请材料合法、完整、规范,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无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程序条件和实质条件已经具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李杰利

经办律师：\_\_\_\_\_

沈旭

年 月 日